

ཀྲུང་གཞི་རྒྱུ་ཁོ་སྤྱོད་ལུ་འཕེལ་རྒྱུ་ལུ་འགན་ཁུར་བྱེད་པའི་ཁྲིམས་ཆེན་པོ་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南自然资函〔2020〕96号

签发人：索贝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海南州木格滩新能源基地修建道路及附属 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土地用地 预审初审意见的函

州自然资源局：

根据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办理海南州木格滩新能源基地修建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土地用地相关材料，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国土资规〔2017〕1号）第六条第五项规定，该项目不符合《贵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年修订版），

目前正在结合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纳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之中。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南县木格滩，工程总投资 2033 万元，拟用地面积 16.39 公顷（245.88 亩），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用地（全部为国有天然牧草地）。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

三、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 14 千米，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其断面形式为：行车道宽度 6.5 米，土路肩宽度 2*0.5 米，附属配套设，路基边坡、两侧公路界、排水沟、扫墙等，占地面积 7.29 公顷（109.38 亩）。

四、项目用地功能分区：项目用地总规模 16.39 公顷，其中各功能区用地面积为：道路用地 9.10 公顷（硬化）。附属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7.29 公顷，路基边坡用地面积 2.94 公顷、两侧公路界用地面积 2.8 公顷、排水沟用地面积 0.09 公顷、扫墙用地面积 0.065 公顷。

五、征占项目用地情况：要按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5〕61 号）及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收农用地执行标准有关事宜的函》（青自然资函〔2020〕3 号）之规定将征地补偿、被征收农牧民社会养老保险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

六、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

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提前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七、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八、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2020年9月9日

